

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山西省民政厅

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**关于开展 2023 年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遴选及
2017—2019 年（前三批）试点示范复核工作的通知**

晋工信电子函〔2023〕108 号

各市工信局、民政局、卫生健康委，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：

为落实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遴选及 2017—2019 年（前三批）试点示范复核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电子函〔2023〕265 号），推动做好我省试点示范遴选和复核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2023 年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单位推荐

各市工信局会同市民政局、卫生健康委，或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负责本地区的 2023 年试点示范单位推荐工作。请各市和综改区面向智慧健康、智慧养老、医养结合等场景，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、园区、街道（乡镇）、基地等单位，对照《2023 年度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申报指南》（见附件 1），填报申报材料，并对申报单位进行逐一审查、核实并提出推荐意见。原则上，各市和综改示范区推荐的企业不超过 3 家，街道（乡镇）不超过 8 个，园区不超过 3 个，基地不超过 3 个。

二、2017—2019年（前三批）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单位复核推荐

有关市工信局会同市民政局、卫生健康委负责本地区2017—2019年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复核推荐工作。对申请单位逐一进行审查核实并提出推荐意见，可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复核材料要求，重点核查示范单位是否符合《2023年度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申报指南》（附件1）要求，是否在产业发展、服务能力和行业影响力等方面取得明显进步，持续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。复核推荐率原则上不高于70%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严格把关。要坚持严标准，优中选优，通过现场调研与材料审核相结合的方式，对申报单位进行严把关。

2. 报送要求。各市工信局、民政局、卫生健康委、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应于2023年10月20日前将2023年试点示范推荐单位和2017—2019年试点示范复核推荐单位的申报材料（一式四份）、推荐意见（一份），报送至省级主管部门。

联系人：山西省工信厅电子信息处 庞娜 0351-3030150

山西省民政厅养老服务处 牛琰凤 0351-6387363

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老龄工作处 冯佳宁 0351-3580718

- 附件： 1. 2023 年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申报指南
2. 2017-2019 年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名单
3. 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复核申请表
4. 2023 年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推荐单位
和 2017—2019 年试点示范复核情况汇总表